



额济纳旗水务局文件

额水保发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早青

额济纳旗水务局 关于额济纳旗德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储配煤 及 300 万吨洗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额济纳旗德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审查批复〈额济纳旗德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储配煤及 300 万吨洗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（额德字〔2024〕第 001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.35 公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8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0.8，渣土防护率 8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68.595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

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抄送：内蒙古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额济纳旗水务局

2024年7月17日印发